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遵化市山里各庄1号、2号观光索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文旅山里各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9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1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七、结论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遵化市山里各庄 1 号、2 号观光索道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9-130281-89-01-92535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麻春生</td><td>联系方式</td><td>1833156203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遵化市团瓢庄镇山里各庄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观光索道起点坐标：东经 117°55′24.335″，北纬 40°6′19.911″；
1#观光索道终点坐标：东经 117°55′38.080″，北纬 40°6′17.617″；
2#观光索道起点坐标：东经 117°55′23.987″，北纬 40°6′20.282″；
2#观光索道终点坐标：东经 117°55′36.902″，北纬 40°6′27.628″。</td></tr>
<tr><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5.旅游开发，缆车、索道建设</td><td>用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td><td>项目占地 904.01m^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td><td>遵化市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遵审投资备字〔2024〕144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76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8.01</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69</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colspan="3">☐否
☑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情况分析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果</th></tr>
<tr><td>地表水</td><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td><td>不涉及。</td><td>不开展</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重金属污染的项目</td><td></td><td></td></tr>
<tr><td>地下水</td><td>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td><td>不涉及</td><td>不开展</td></tr>
<tr><td>生态</td><td>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td><td>项目选址索道跨越基本农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注解，该类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未列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设生态环境专项评价</td><td>不开展</td></tr>
<tr><td>大气</td><td>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td><td>不涉及</td><td>不开展</td></tr>
<tr><td>噪声</td><td>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td><td>不涉及</td><td>不开展</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td><td>不涉及</td><td>不开展</td></tr>
</table>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四项旅游业的第 2 条“旅游新业态”中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已经取得遵化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遵化市山里各庄 1 号、2 号观光索道项目备案》（遵审投资备字〔2024〕144 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团瓢庄镇山里各庄村，项目区域无重大污染源，区域交通便利，供水用电有保证。 根据“山里各庄基本农田范围示意图 2024 年 5 月”，项目站房、索道支架基柱占地均避开了基本农田，但索道跨越基本农田上方。 查阅相关用地手续，除 1#线 6#/7#支架基柱占地外均取得建设用地手续，但 1#线 6#/7#支架基柱占地办理了租赁手续，并对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同时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本项目环评审批用地规划说明的复函，项目占地面积为 1.35 亩，符合遵化市团瓢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94m 处的山里各庄村，项目选址选线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8633.18km^2，其中唐山市红线面积 1085.47km^2，主要分布在燕山南部区域，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为主。生态保护红线区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 8 类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团瓢庄镇山里各庄村，根据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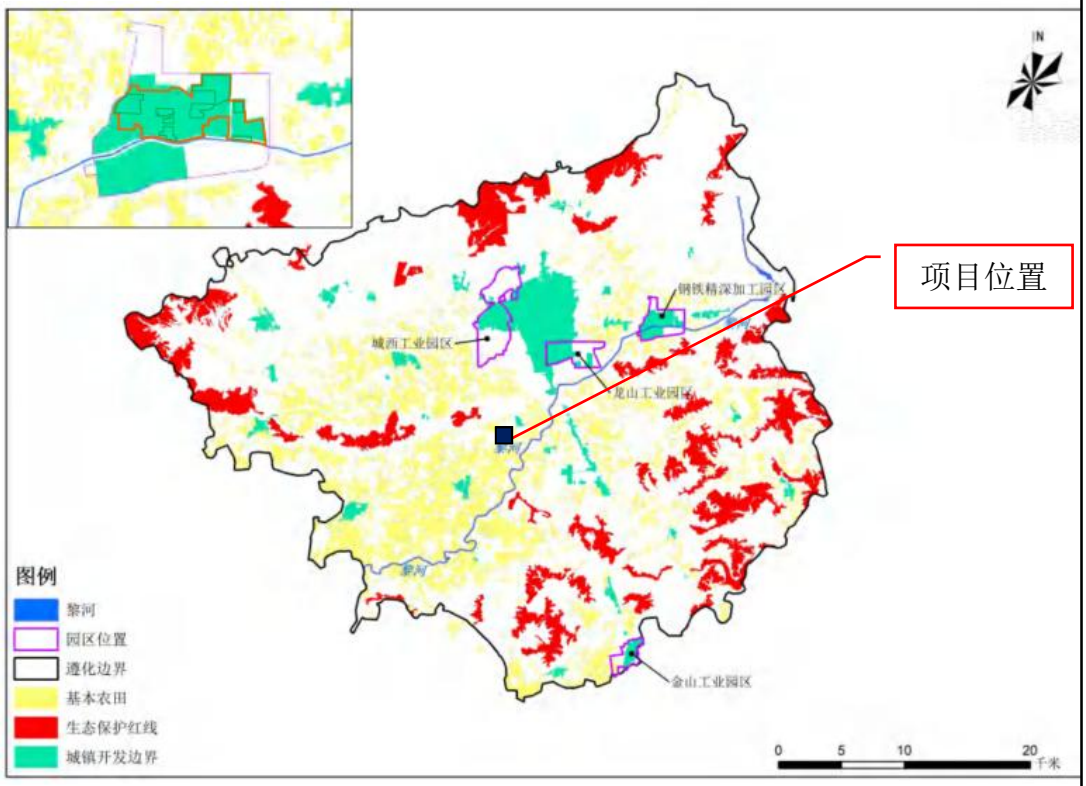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遵化市“三区三线”成果位置关系图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运行过程中能源为电能、用水为职工和游客生活用水，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本项目属旅游开发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因此工程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

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工程。

（5）本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全市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及其准保护区、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及其准保护区等，无需执行相关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团瓢庄镇山里各庄村，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现针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准入要求进行分析。项目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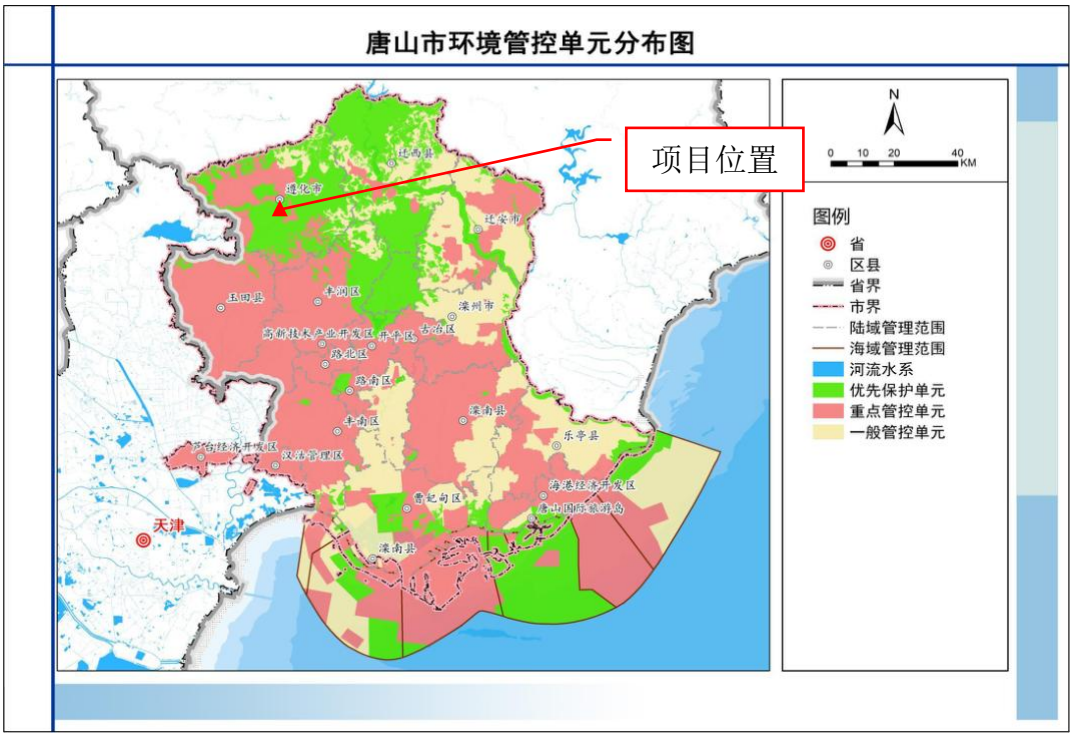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本项目为旅游开发类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禁止、严格控制、限制类项目。	符合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本项目不会损害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功能；项目无生产用水，只有	符合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少量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不属于高水资源消耗产业，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本项目为旅游开发类项目，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本项目距离最近河道为东侧约 1490m 黎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固废合理处置，无河湖水库，不涉及河湖滨岸带。	符合
			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索道跨越基本农田上方，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	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属于旅游开发类项目，运营期间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 3、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Ⅵ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清洁货运。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7、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不具备环评要求和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8、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9、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10、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不断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1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	1、本项目为旅游开发类项目，运营期间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2、项目已建设完成。	符合

			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2、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3、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4、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5、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6、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78.57%，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	/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污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本项目为旅游开发类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	符合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项目，距离居民区最近 194m，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与处置均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定期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5、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涉及尾矿库；项目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棉纱，设立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制定危废泄漏防范措施，其余不涉及。	符合

			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限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扩、改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新建工业项目入园进区。 4、唐山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5、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6、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7、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1、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3、本项目为旅游开发类项目，其余均不涉及。	符合

				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9、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0、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11、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2、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3、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4、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5、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6、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7、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8、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9、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普通平板玻璃（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除外）项目。 20、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 21、关停所有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 2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23、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停止新上石膏矿开发项目。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8110010	遵化市	崔家庄镇、东旧寨镇、东新庄镇、建明镇、刘备寨乡、娘娘庄镇、铁厂镇、**团瓢庄镇**、小厂乡、新店子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黎河遵化市控制单元、还乡河遵化市邱庄水库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黎河遵化市控制单元、还乡河遵化市邱庄水库控制单元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为旅游开发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无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为旅游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避开了基本农田，项目不属于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不属于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符合

5、项目与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保障耕地资源：防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和“非粮化”，实现耕地特殊保护和政策支持，提升综合农业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供应。	本项目建设的主题为观赏稻田画，稻田本身为耕地，索道跨越稻田上方，不会导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和“非粮化”。	符合
2	保护种植业发展空间：北部丘陵山区合理配置特色林果杂粮种植业，中部地区优化油料作物布局，南部地区形成高端设施蔬菜产业区和设施果品栽培基地。	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当地的种植业发展空间。	符合
3	构筑农业空间格局： 三带：北部丘陵特色果品杂粮休闲旅游产业带、中部平原优势粮食油料畜禽产业带；南部沿海优质水稻渔业设施蔬菜产业带； 特色产业：粮油、蔬菜、果品、中药材、食用菌、生鲜奶、生猪、牛羊禽肉、禽蛋、特色狐貉貂、渔业、休闲旅游。 北部丘陵特色果品杂粮休闲游产业带：山区丘陵杂粮杂豆产业区、山区生态渔业和特色渔业产业区、特色种养游休闲产业区、果品和食用菌产业优势区。	本项目位于北部丘陵特色果品杂粮休闲旅游产业带——特色种养游休闲产业区，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当地的农业空间格局。	符合

6、项目与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动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巩固提升耕地质量，推进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 保护种植业发展空间： 北部丘陵山区合理配置特色林果种植业，以板栗、核桃种植为主，中部平原地区以玉米粮食、水果蔬菜种植为主，南部丘陵山区以苹果、梨、杏种植为主。 发展现代农业园区： 北部推广生态绿色种植，发展蔬菜现代农业园区，中部利用香菇优势，建设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观光园。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落实了耕地保护，本项目为特色农业观光项目，本项目建设的不改变当地的种植业配置。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遵化市山里各庄村，项目总体呈线性分布，包括 2 条观光索道和配套站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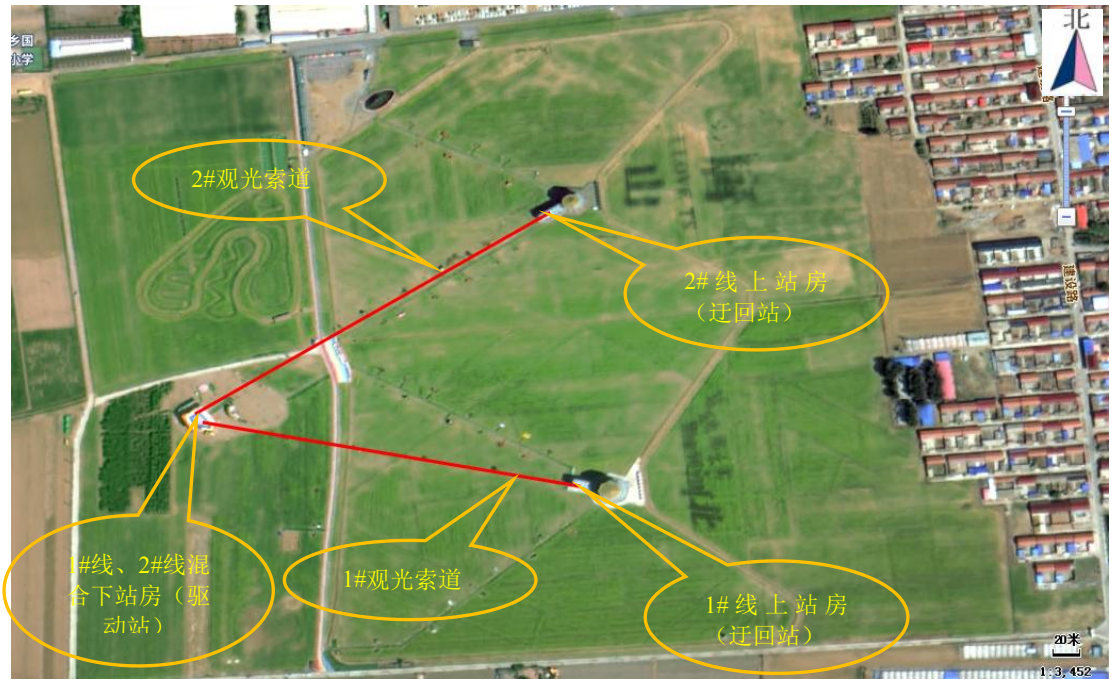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组成及规模	**项目由来** 遵化山里各庄乡愁记忆特色文化旅游项目由唐山文旅山里各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建设，主体项目含稻梦庄园、稻田画、疯狂拖拉机农场、文化体验街区、商务拓展基地、现代农业综合体及配套附属设施。为了使游客更好地体验稻田画观景，建设遵化市山里各庄 1 号、2 号观光索道项目。 本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已由相关核查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并出具项目核查意见书，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5.旅游开发，缆车、索道建设”，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唐山文旅山里各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

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工程概况

唐山文旅山里各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遵化市山里各庄村建2条观光索道，主要建设上站房、下站房、索道支架、库房、设备维修间、办公服务区。项目组成表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	工程概况
主体工程	索道	建设两条观光索道：1#线为单线循环式固定抱索器二人吊椅客运架空索道，运载工具：二人吊椅（37套），单向运量：500人/h（1.25m/s），运行速度：0-1.25m/s（可调），吊椅间距：18.0m，两端站间平距：333.0m，两站间高差：1.65m，斜长总和为：333.1m，单程运行时间为：4.5min（v=1.25m/s），索道运行方向：以逆时针方向运行，布站形式：下站固定驱动，上站张紧迂回。 2#线为单线循环式固定抱索器二人吊椅客运架空索道，运载工具：二人吊椅（42套），单向运量：500人/h（1.25m/s），运行速度：0-1.25m/s（可调），吊椅间距：18.0m，两端站间平距：379.2m，两站间高差：1.72m，斜长总和为：379.23m，线路平均倾角：0.26°，单程运行时间为：5.1min（v=1.25m/s），索道运行方向：以顺时针方向运行，布站形式：下站固定驱动，上站张紧迂回。
	站房	1#线、2#线混合下站房（驱动站）建筑总面积：1666.22m^2，建筑高度：15.41m，地上两层；1#线上站房（迂回站，位于1#瞭望塔2层）建筑总面积：2993.85m^2，建筑高度：34m，地上五层；2#线上站房（迂回站，位于2#瞭望塔2层）建筑总面积：1845.55m^2，建筑高度：26m，地上四层；基础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为钢结构。
	支架	工程设13座支架，其中1#线路6座，2号线路7座，由塔柱、塔头、爬梯、走台、垫圈、螺母、螺栓等几部分组成，其中材料分别为：塔柱、塔头、爬梯、走台为钢结构焊接件，垫圈为200HV、螺母8级，螺栓8.8级。
辅助工程	库房、设备维修间	驱动站2层设库房、设备维修间、控制室等
	办公服务区	办公服务区设在驱动站一层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山里各庄村集体供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游客中心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供电	就近接入乡镇电网，1#线、2#线混合下站房设发电机房，配套设置两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已建成，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保工程，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游客中心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设备维护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位置见附图8），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临时工程	临时用地	在施工过程中，1#、2#客运索道上站房各设置了一条临时施工便道，总占地面积 1500m^2，施工完成后已恢复原有生态。其他施工点依托景区现有道路。

2、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主要为上站房（驱动站），下站房占地依托稻田画瞭望塔占地，占地面积 1.35 亩。

3、主要设备

表 2-2　索道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1	固定驱动装置	2 套	型式：驱动装置　　轮径：4.0m 主电机型：YVPEJ280S-8　功率：37kW 额定转速：740（r/min） 主减速器：行星齿轮减速器 i=124 型号：STJ560-124 额定输出转矩：81kN.m 辅电机型号：YEJ180L-6 额定转速：980(r/min)　　额定输出转矩：7.7kN.m 辅减速器：针线摆轮减速器 i=87 开式齿轮传动比：6.875 主驱动的传动路线：主电机→减速器→花键轴→驱动绳轮→带动钢索运行。主机运行时，辅机处于脱开状态。 辅驱动的传动路线：辅电机→减速器→开式齿轮一驱动绳轮→带动钢索运行。启动辅机时，主机处于脱开状态。 驱动轮直径Φ4.0m。 驱动轮装置适用钢丝绳最大直径Φ38mm。 驱动装置设置中的驱动轮组放置在固定底座上，固定底座安装在混凝土结构立柱上。 驱动装置增设防断轴保护装置。	每条线路各 1 组，驱动装置参数一致
2	张紧迂回装置	2 套	张紧迂回装置主要由迂回轮体、移动梁、连接座、固定底座和托轮侧轮等组成。张紧迂回轮直径Φ4.0m，轮体采用钢板焊接结构，轮毂为锻制加工，内装滚动轴承。轮缘的绳槽内嵌装橡胶或塑料衬块以减少钢索的磨损，移动梁、连接座、固定底座采用钢板焊接结构。 张紧迂回装置设置有三个托轮装置和四个侧轮装置，迂回轮组置于连接座上，由整个移动梁支撑并放于固定底座槽内，可实现迂回装置在固定底座内的前后移动，固定底座安装在立柱上。 迂回立柱采用混凝土结构。 为防止钢索跳动和减小进出吊椅负荷，利于抱索器进出迂回轮绳槽迂回轮的进出槽口处，设置二轮托索轮组(Φ400mm)。 张紧迂回轮装置设有防断轴保护装置和防止钢丝绳向上跳出的装置	每条线路各 1 组，张紧迂回装置参数一致
3	二人吊椅	79 套	二人吊椅由抱索器、吊杆、吊椅三部分组成。 抱索器由内、外抱卡、碟簧、套、顶杆等组成。 吊杆采用优质方管弯制而成。	1#线 37 套、2#线 42 套

			吊椅为铝合金结构件，自重轻，强度高，视野开阔，安全感强。	
4	线路支架	13 座	1#线索道共设计 6 座钢支架，全线共 2 座压索轮支架，其余全为托索轮支架。 2#线索道共设计 7 座钢支架，全线共 2 座压索轮支架，其余全为托索轮支架。 支架采用圆形截面设计，由柱身、塔头、爬梯等组成，高度较大的支架采用分段设计通过螺栓联结，塔头用于安装托压索轮组、检修平台，并设计起吊横梁，压索轮支架还设有二次防跳保护装置。支架通过地脚螺栓与混凝土基础相连，各支架按电气设计要求设置防雷接地体，接地电阻不大于 30 欧。	1#线 6 座、2#线 7 座
5	托（压）索轮组	17 组	托(压)索轮组的单轮采用夹板卡环的固定结构便于拆装，轮毂与夹板采取钢制锻件，强度高，重量轻。轮衬采用专有橡胶件，减振耐磨。 托（压）索轮名义直径为：Φ400mm。 轮组由轮体、托架、主轴、小轴、夹板，大小横梁等组成。	1#线 8 组、2#线 9 组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3　运营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润滑油	0.05	t/a	不存储，由设备专业单位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2	液压油	0.15	t/a	
3	棉纱	0.01	t/a	在工具室存储/袋装
4	手套	0.02	t/a	
5	柴油	/	t/a	停电情况下，启用发电机，消耗量不确定
6	新水	264.6	t/a	山里各庄村集中供水管道
7	电	2.5	万 kWh/a	当地供电电网

5、景点员工人数、接待量及天数

本项目索道景点日常管理人员约 20 人，年运营时间具有季节性，主要集中在五一、十一和春节期间，全年按淡季与旺季分别考虑，其中旅游旺季平均接待量约 1000 人次/d，约 100d；淡季平均接待量约 100 人次/d，约 200d。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工程布置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山里各庄乡愁记忆特色文化旅游景区的稻梦庄园旅游板块，索道线路及迁回站在稻田画主视景区域内。索道 1#线、2#线混合下站房（驱动站）位于游客集散区域，位置优越，有利于游客快速进出。索道 1#线、2#线上站房配套瞭望塔，1#瞭望塔共设 4 层观赏平台（瞭望塔共 5 层，1 层为游客服务中心），2#瞭望塔共设 2 层观赏平台（瞭望塔共 4 层，1 层为游客服务中心），不同的观景高度有不同的视觉享受，站址有足够的空间，用于设置观光平台等配套设施，便于游客的休闲赏玩。

2、施工布置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与建设单位进行核实，施工期施工布置如下：

生活营地：项目施工中未设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民房；

料场：建筑材料外购，未设料场；

取/弃土场：建设过程土石方基本持平，未设取/弃土场；

施工便道：在施工过程中，通往 1#、2#客运索道上站房和驱动站各设置了一条临时施工便道，施工便道避开了基本农田，其他依托景区已有道路，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占用部分耕地，建成后已进行了耕地恢复，不存在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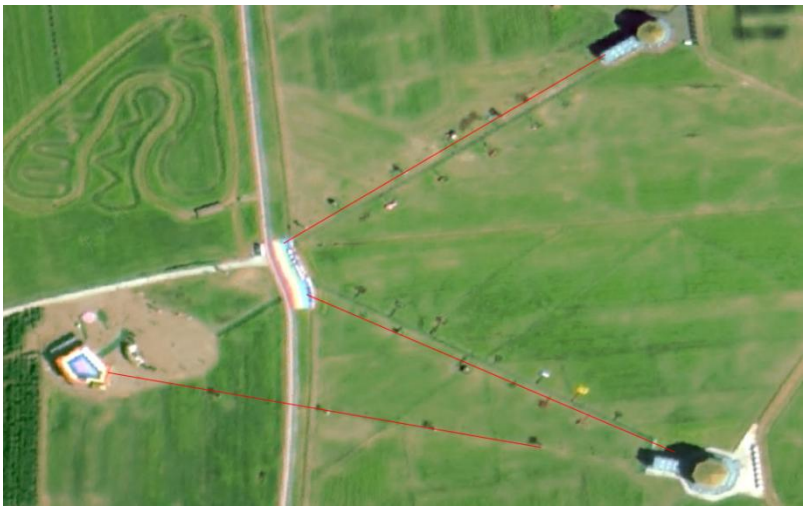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便道设置情况

图 2-3　施工后耕地恢复情况

施工方案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与建设单位进行核实，施工期施工工艺如下：

1、项目客运索道施工的主要方案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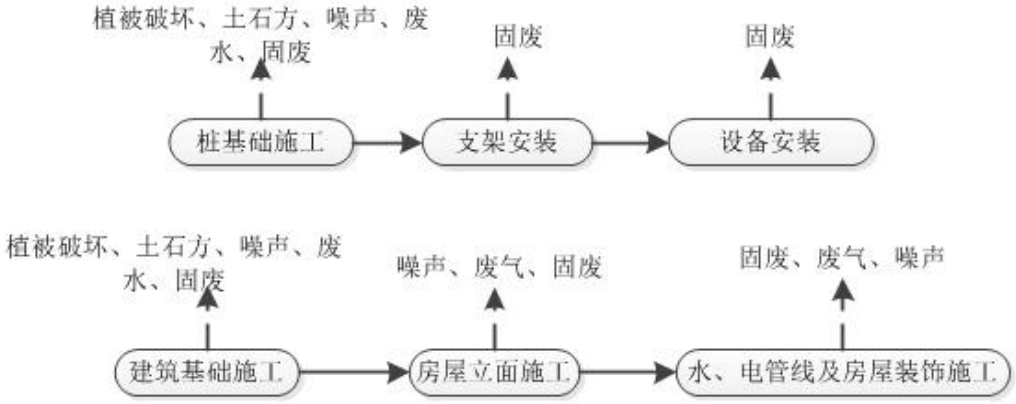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

①支架施工

支架基础施工采用桩基础施工，工序包括护筒设置及定位、冲孔机冲击成孔、钢筋笼安装、灌注混凝土。项目共 17 座支架，单个支架采用桩基础施工工艺，施工方案利用设备开挖单孔深度约 10~15m，开挖横截面小于 5m^2。根据孔体积，外购钢筋笼吊放至基础孔内，而后灌浇商品混凝土进行稳固。

此过程中，产生土石方、设备噪声、施工扬尘和开挖面裸露及临时施工便道占地造成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②上、下站施工

建筑施工包括基础设施、立面施工和管线施工等。项目索道工程建设上站房 2 座、混合下站房 1 座，用于索道设备放置和游客的游览、观景等。

此过程中，产生土石方、施工噪声和废气，由于建筑内部装修，产生装修垃圾的固体废物及装修废气。

2、施工过程土石方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施工过程土方开挖量约 3256.48m^3，回填量 2862.92m^3，剩余土方用于土地平整和生态恢复，基本实现了施工场地土方挖填平衡。

表 2-4　项目土石方工程表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驱动站	支架基柱	合计	
土方挖方		m^3	3164.04	92.44	3256.48	/
土方填方	回填	m^3	2784.35	78.57	2862.92	/
	土地平整和生态恢复	m^3	379.69	13.87	393.56	/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现状

1.1 项目工程评价区在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定位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原则上以县为基本单元，划分优化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四类区域，并将限制开发区域细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经济地区。

项目位于唐山市遵化市，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根据最新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及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项目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索道跨越永久基本农田上方，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1.2 生态功能划分

根据《河北省生态功能划分》，将全省分为：环京津冀生态过渡带、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低平原生态修复区和沿海生态防护区共 5 个生态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

对照唐山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项目属于优先管控单元。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优先管控单元（ZH1302811001）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3 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

项目为索道建设，无涉水工程，主要调查陆生生态现状。

项目建设前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植被类型为农田植被：水稻，经现场踏勘及查阅相关资料，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索道跨越基本农田，周围未发现省、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分布，也没有古树名木分布。

2、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优良天数 24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8.2%。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13 天，占比 3.6%。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65，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监测城市倒 26 名，实现连续两年稳定退后 26。

表3-1　遵化市2023年常规污染物年均值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10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4	4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	1700	400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75	160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71	70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0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遵化市 $PM_{2.5}$、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遵化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3、声环境

项目用地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 12 个，省考监测断面 2 个，分别布于滦河 4 个、还乡河 2 个、陡河 2 个、青龙河 1 个、蓟运河 1 个、煤河 1 个、淋河 1 个、黎河 1 个、沙河 1 个。2023 年全市国、省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1～IIII)比例为 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均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其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以耕地为主，生态环境较好，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明确场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山里各庄村	117°55′46.25″	40°6′31.28″	居民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	194
团瓢庄镇国海中心小学	117°55′16.60″	40°6′32.61″	师生	1000		NW	407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营运期、施工期均无废水外排，项目附近无地表水水体。

地下水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地下水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地下水分类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山里各庄村水井	117.93018°	40.109306°	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NE	284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50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站房及支架占地范围内及周边为常见普通陆生动植物，未发现珍稀保护物种，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类别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	TSP	年平均	20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24 小时平均	3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黎河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表 3-5　地表水质量标准单位：dB

环境要素	污染因子	单位	Ⅱ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	pH 值	-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溶解氧	mg/L	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	
	COD	mg/L	15	
	BOD_5	mg/L	3	
	氨氮	mg/L	0.5	
	总磷	mg/L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大气 运营期无大气排放 （3）废水：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游客中心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其他	本项目为遵化市山里各庄 1 号、2 号观光索道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与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游客中心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故项目不涉及 COD、氨氮、SO_2、NOx 排放，建议总量指标：COD、氨氮、SO_2、NOx 总量指标均为 0。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有建筑已建设完成，设备已安装完毕，故本环评对施工期进行回顾性生态影响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扬尘是施工期影响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物，属无组织排放，土方开挖，物料堆存，建筑材料的装卸、搬运、使用，以及运料车辆的出入等过程，均易产生扬尘污染。

施工引起的扬尘会对区域内及主要风向下风向的区域造成影响，查看项目建设期项目管理情况，建设期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源进行了严格管理，修建的围挡、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苫盖，施工场地和车辆过往的道路经常洒水，对进出车辆的车轮进行冲洗，采取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2）机械尾气

施工期工程机械运行时排放燃料废气（主要是柴油机废气），废气中含有少量的 CO、CH 及 NOx，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装修废气

本项目上、下站房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甲醛、氨气等。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影响距离近、影响范围小的特点，影响时段仅限于施工期，已随工程施工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外购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搅拌输送车装运至现场。为保证混凝土水化效果，施工过程进行了少量洒水，洒水以蒸发消耗为主，施工过程无养护废水产生。

施工期在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并在施工区进出口设置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据向施工方核实，项目施工人员为当地民工，项目区不设食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游客中心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为交通噪声和施工机械噪声。交通噪声来源于建筑材料运输，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区距离居民区、学校较远，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挖填平衡，剥离表土暂存，施工结束后用于施工区域场地覆土和临时占地生态恢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建材损耗、装修等会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对其清运外售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企业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与景区生活垃圾一起送到就近垃圾转运站。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临时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施工过程设置了施工便道，车辆碾压会直接造成占地区域植被的损失和破坏，也会造成地表土壤性状改变，土地利用的结构和类型发生变化，短期内改变原有土地的使用功能。

本项目施工便道占地为耕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建设避开了水稻的种植期和生长期，临时占地结束后对土地进行了复耕，未对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产生较大影响。

（2）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①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对陆生植物的直接影响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活动，项目施工过程设置施工场所会对植被造成损失，项目区内植被种类以农作物为主。施工期避开了农作物的种植期和生长期，未对区域内陆生植物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②对陆生动物影响

项目区域主要为耕地，并受游客活动频繁影响，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少，多为常见鸟类及昆虫，未发现重点保护动物。项目施工期新增扰动不大，项目的实施对评价区域内总的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影响。

（3）对景观的影响

建设项目对景观造成的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同时也能够被控制，并且这些所带来的景观影响基本不会损害地方的环境目标和价值。索道修建，对植被的破坏均非常有限，对项目区景观效果非常小。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工程施工区地势相对较为平坦，开挖量不大。站址表土覆盖层为耕作层，水土流失程度较轻。因此，本项目产生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5）对生态完整性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遵化市团瓢庄镇山里各庄村，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生态系统能够维持自组织稳定的状态，有足够的适宜能力来继续自组织的发展，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索道项目建成后，索道运行采用电力驱动，因此项目本身不产生任何废气。但当电力出现故障时，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将产生烟尘、SO_2、NOx 等大气污染物。两条索道混合下站房设置两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在索道出现供电设备故障时，柴油发电机开始运行，可以缓慢地将索道吊椅中的乘客安全送至站房。由于是索道供电故障情况下运行，运行机会很少，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游客及员工的少量生活污水，因索道景点不设餐饮与住宿，该部分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环节产生的。据向景区主管部门核实，索道拟设日常管理人员 20 人，预计旅游旺季平均接待量约 1000 人次/d，约 100d，淡季平均接待量 100 人次/d，约 200d。如厕率一般在 70%，类比分析，如厕用水系数为 3L/人次，则项目旺季如厕用水量为 2.142m^3/d（214.2m^3/旺季期），淡季如厕用水量为 0.252m^3/d（50.4m^3/淡季期），全年总用水量 264.6m^3/a，排污系数 0.9，项目全年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238.14m^3。生活污水依托游客中心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本身属于参观旅游类项目，噪声源相对较少，项目主要噪声为游客活动社会噪声以及索道驱动站（下站）和迂回站（上站）的设备噪声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噪声。本项目仅白天运行，夜间停用，产生的噪声主要在昼间。 索道制动器位于驱动站（下站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于混合下站房内，索道制动器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均属于偶发噪声，站房周边有树木、农作物屏蔽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屏蔽吸收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游客活动噪声主要集中在白天，夜间基本无噪声影响。项目区内添加指示牌对游客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索道建成后主要的固体废物为游客和管理服务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备检修产生的固体废物。

①设备检修产生的固体废物

为保证索道的安全运行，索道机电设备需按照预定的检修计划进行定期检修，包括定期更换润滑油、液压油，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01t/a、0.045t/a 和 0.014t/a，均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217-08、900-218-08 和 900-249-08)，同时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棉纱、废含油手套，产生量分别约 10kg/a、20kg/a，分类收集并按危废处置，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041-49，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

据向景区主管部门核实，索道拟设日常管理人员 20 人，旅游淡季平均接待量约 100 人次/d，约 200 天，旺季最大接待量 1000 人次/d，约 100 天，因项目景点不设餐饮与住宿，因此类比分析，垃圾产生量取 0.1kg/人·d，经核算索道景点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6t。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经垃圾箱分类收集后，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统一清运处置。

具体固体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石油烃	液态	T，In	0.01
	废液压油		900-218-08	石油烃	液态	T，In	0.045
	废油桶		900-249-08	石油烃	固态	T，In	0.014
	废含油棉纱		900-041-49	石油烃	固态	T/In	0.01
	废含油手套		900-041-49	石油烃	固态	T/In	0.02
游客及管理服务人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垃圾	固态	/	12.6

（2）贮存、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具体贮存、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4-2。

表 4-2　贮存、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废润滑油	密闭桶装	危废间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0.01	①危废间按要求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避免不相容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与裙脚表面进行防渗。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设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危废运输过程应避免出现散落情况，如出现散落情况，主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要求企业避免雨天运输危废。
废液压油	密闭桶装			0.045	
废油桶	原盖密闭			0.014	
废含油棉纱	袋装			0.01	
废含油手套	袋装			0.02	
生活垃圾	景区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12.6	/

（3）危险废物存储和处置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

项目在索道驱动站库房内设一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4m^2，本次评价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要求：

①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了必要的贮存分区，各危险废物分类储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立即处理，并将其装入完好容器内。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在废油存储区下方放置铁质或塑料托油盘，托盘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

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2）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应采取如下安全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时收集，分类在危废间内暂存，收集和厂内转运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防止危险废物沾染至身体或遗洒。

②危险废物储存于性质相容的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分区存放；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应急危废暂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危废间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

③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④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运过程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危险废物稳固牢靠，不滑落，不泄漏，不抛撒，并做好相关记录。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场所为生产车间，车间内部、厂区道路均进行硬化，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且危险废物单次产生量很小，本项目危险废物从车间产生环节由人工使用推车运输至危废间。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均有妥善包装，液态废物密封在专用容器内，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相应要求，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危废泄漏易于发现并及时处理，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至现有危废间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在委外处理过程中，每次移交时应加强管理，避免厂内运输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搬运由有资质单位人员或特殊人员进行，搬运过程中，加强人员管理，检查危废盛放容器是否完备，确保不撒漏，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③委托处置过程中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前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并核实其是否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资质及剩余处置能力。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生态影响分析

（1）植被及植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随着工程的完工，索道进入运行期，在索道下方区域的植物又会受到新的干扰，影响途径在于游客随意丢弃垃圾、游人踩踏等对区域植被的影响，各种生活垃圾将使植物叶片呼吸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植物的生理生长，影响对象主要为水稻，通过对游客的管理，不随手丢垃圾，项目驱动站建设在游客中心区域，索道支架占地很小，施工后裸露区域进行复耕，对水稻田几乎没有影响。

（2）动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本项目索道下方主要是水稻田，分布的动物主要为常见鸟类、啮齿类和两栖、爬行类等小型动物，原分布于此的小型动物很快回到施工前的栖息地。适应性较强的小型雀形目鸟类（如：山麻雀、家燕、喜鹊等）首先回到原有栖息地。对两栖、爬行类、啮齿的影响主要是逐步增加的游客量对活动于景区道路

两旁的蟾蜍、壁虎、地鼠等个体的干扰。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项目运营期下站房内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柴油（发电机房存储的柴油为发电机油箱内的柴油，发电机的油箱容积为 100L，故两台发电机存储量共 200L，0.17t）、废油暂存（0.055t）。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t）	储存区临界量 Q（t）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索道下站房危废间	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0.055	100	泄漏、火灾	泄漏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火灾、爆炸影响大气
索道下站房发电机室	柴油	油类物质	0.17	2500	泄漏、火灾	

由表 4-3 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累积之和为 0.000309＜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开展简单分析。

表 4-4　环境风险分析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柴油、废矿物油 分布：发电机室、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泄漏和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害后果：①泄漏：油品以桶装贮存于发电机房内，危险废物以桶装贮存于危废间中，贮存量均较少，只要加强管理和泄漏事故防范，基本可以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另外，油品以包装桶密封包装存放，即使包装桶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泄漏，泄漏量很少，及时采取适当处理措施，短期即可消除泄漏事故影响。②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油品被引燃，会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 CO 和洗消废水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油品贮存量少，一般不会发生大型火灾事故，发生小型火灾时可通过灭火工具灭火；同时加强管理，避免泄漏，基本可以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 Ⅰ、油品下方放置铁质或塑料托油盘，托盘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可用于泄漏后液体的收集。Ⅱ、项目加强对设备管理，发现泄漏现象，及时停止运营，待设备修复后再运营。②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油品、废油贮存量少，一般不会发生大型火灾事故，发生小型火灾时通过灭火工具处理后即可扑灭；同时加强管理，避免泄漏，基本可以避免火

	灾事故的发生。
结论	经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唐山市遵化市团瓢庄镇山里各庄村山里各庄风景区内。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电情况下，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少量废气，对环境影响小。生活污水依托游客中心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主要产噪设备安置在室内，进行基础减振、设备维护保养和润滑等，经距离衰减对环境影响小。生活垃圾，由景区环卫部门将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设专用储存桶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为索道旅游项目，游客乘坐索道登高观景，从游客集散中心至瞭望塔项目所有占地均避开了基本农田，但部分索道跨越基本农田上方。

查阅相关用地手续，除 1#线 6#/7#支架基柱占地外均取得建设用地手续，但 1#线 6#/7#支架基柱占地办理了租赁手续，并对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同时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本项目环评审批用地规划说明的复函，项目占地面积为 1.35 亩，符合遵化市团瓢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94m 处的山里各庄村，项目选址选线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有建筑已建设完成，设备已安装完毕，故本环评对施工期进行回顾性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运输过程等环节产生的扬尘。扬尘污染，主要与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有关。施工期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防止扬尘的污染影响： ①在施工现场场界进行围挡，封闭施工现场，既可有效地防止粉尘及扬尘的污染，又可起到隔声的作用； ②施工用混凝土采用外购商用混凝土，施工现场不设大型混凝土搅拌站； ③作业时，配合洒水，抑制扬尘飞散，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④土石方开挖时，遇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作业，同时作业面覆盖防尘网； ⑤所使用的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和工地内裸露地面，采取覆盖防尘布措施防止风力扬尘； ⑥在施工期间设置施工标志牌、环境保护部门的污染举报电话。 （2）道路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防止道路扬尘的污染影响：采取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从而减少汽车行驶扬尘。同时，运输过程中装载的物料高度不超过车辆帮槽上沿，运输时车斗用防尘布覆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3）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以柴油、汽油为能源。为了降低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影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及时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燃料。尾气经稀释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较大程度地降低了施工期扬尘和尾气的污染影响。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游客中心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施工废水

项目外购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搅拌输送车装运至现场，再由混凝土泵车输送至施工点使用。为保证混凝土水化效果，需要少量洒水，该洒水以蒸发消耗为主，无养护废水。施工期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噪声污染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维护，避免因部件松动或损坏而增加其噪声源强；暂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

②强噪声源远离敏感点

在施工过程中，强噪声源尽量设置在了远离项目附近的居民点，减少扰民现象的发生。严禁在 22：00～6：00 时间段内施工，特别是噪声较大的基础施工和结构施工阶段；重型运输车夜间严禁使用。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不与建筑垃圾混放、混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与景区生活垃圾一起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

（2）建筑垃圾

项目挖填方平衡，开挖出来的石方用于场地平整，不外排。对于剥离表土（约 1500m^3），支架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在支架建成后，用于周边生态恢复，索道上、下站剥离的表土用于上、下站场地平整覆土。

建筑垃圾定点存放，外售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企业综合利用。

5、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保护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2）施工期生态管理措施

①在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进行施工布置。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对边界以外的植被不破坏或尽量减少破坏。

②制定严格的作业规程，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环境保护教育，增强施工人员保护生态环境意识。严禁施工人员任意破坏周边耕地，禁止捕捉野生动物或从事其他有碍生态环境保护的活动。

（2）施工期植物保护及恢复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范围内若发现了保护植物，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组织挽救，移栽他处。

②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合理布置施工总平图，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拟定施工方案应尽量减少耕地的占用，避免林地占用，并注重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

③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复耕或复植，占用的农田及时恢复，不得荒废。恢复水土保持设施，减少水土保持设施面积的损失。

（3）施工期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周边均为耕地、村庄和道路，区域内自然生境受原来人为活动的干扰明显，无大型野生动物分布，主要有麻雀等鸟类动物，受施工扰动，上述动物将迁往附近的同类生境，施工过程中禁止捕捉野生动物。因陆生动物迁移能力强，且同类生境易于在附近找到，故物种种群与数量不会受到明显影响。

（4）临时用地的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

①施工区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行为，运往临时堆土区集中堆放的土方要及时用密目网进行苫盖，严禁乱堆乱倒，以减少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施工期间对施工营地的临时堆料等进行密目网临时苫盖，以减少水土流失。

	②施工便道生态保护措施 首先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厚度约 30cm，以备后期进行回铺表土，作为耕地的耕种层。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间，索道运行采用电力驱动，因此项目本身不产生任何废气，仅在非正常情况下（电力故障）启动备用柴油发电机，有废气排放。对于本项目备用的柴油发电机，在突发停电事件时运行，要求选择绿色环保型号，采用轻质柴油，定期对发电机组进行保养维护，发现工作异常状态应及时更换或修复。运行时产生的废气通过机械通风，将废气排出备用发电机房。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游客及员工的少量生活污水经游客中心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游客及员工的如厕污水，因此该部分污水依托游客中心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此措施为农村传统的生活污水治理方法，这种污水治理方法不仅治理了项目的生活污水，同时也使得“三废”得到了资源化利用；另外，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有大量耕地，可完全消纳化粪池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措施可行，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综合分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对本项目废水进行处置后，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1）索道设备噪声 运营期主要为驱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在站房设计施工中增加隔声降噪内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噪处理，同时应该加强对索道上、下站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润滑。 （2）备用发电机运行噪声 备用发电机设置于驱动站，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站房墙体采用隔声降噪处理。

（3）游客喧哗噪声

景区加强管理，注重文明旅游的宣传与教育，以减少游客的喧哗、娱乐、商业等活动噪声的影响。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音设备。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游客和索道工作人员生活垃圾、设备检修产生的固体废物等。运营期固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加强宣传教育，提醒游人将废弃物置于垃圾桶内，避免随处丢弃。

②在索道上、下站设置垃圾箱，以便收集游客产生的垃圾。定期、定时清理垃圾箱以及上站、下站游客随手丢弃物，保持环境清洁。

③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由景区环卫部门将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处理，避免不合理堆置造成二次污染。

④下站房内设置专用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棉纱分类暂存，废油设专用储存桶、废油桶原盖密封、废含油手套和废含油棉纱采用袋装暂存，贴上标签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保护措施

①索道上站、下站以及索道高架沿线进行生态恢复。恢复植物以当地适宜农作物为主。

②运营期持续监控景区内的旅游活动，评估旅游对自然保护、旅游资源的影响。以掌握旅游活动对环境保护的影响程度，指导保护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并能持续改进工作中的不足。

③应对游客生态旅游行为进行指导、教育和引导。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向游客宣传景观资源保护、植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旅游等方面的宝贵价值。建立健全游客信息反馈制度。

④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带动物进入索道；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带

进植物种苗在区内种植。

⑤为使项目与评价区的整体自然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在索道上、下站房、支架等永久建筑物的设计上，其风格要尽量使其与当地环境协调。

⑥严格规定游客的活动路线，控制游客数量在游览区的生态环境容量以内，以保证游览区生态系统的持续发展，以减少游客对植物、动物、环境直接性破坏和影响。

通过环境管理，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①危废间、发电机房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1×10^{-10}cm/s。

②危废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标识标牌，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废含油棉纱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油品采用专用桶装，下方放置铁质或塑料托油盘，托盘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站房长期配备消防沙、吸油毡、灭火设施等相应的事故应急物资。

③运输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对储油区应设立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事项，负责日常的检查监督以及出现事故时的应急处理。建立储油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岗位安全责任制。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及操作技能，坚持安全作业思想教育，提高责任心，防止误操作。

7、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应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5-1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管理清单

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预期目标
污水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依托游客中心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100%	综合利用
		氨氮			
固废	游客及职工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0%	合理处置
	设备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棉纱	废油设专用储存桶、废油桶原盖密封、废含油手套和废含油棉纱采用袋装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	合理处置

其他

/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5-2　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污染源	治理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	定期洒水、覆盖、运输车辆加盖，防止散落	5
	运营期备用发电机废气	机械通风装置	1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1
	运营期、施工期生活污水	依托游客中心化粪池	/
噪声	施工期噪声	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设备定期维修维护；合理布局	1
	运营期噪声	减振、隔声	2
固体废物治理	运营期危险废物	设危废间，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施工期建筑垃圾	施工材料定点堆放，外售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企业综合利用	3
	运营期、施工期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1
生态	施工期水土保持	植物保护措施、临时工程措施	5
	运营期生态	绿化及植被保护	2
环境风险	备用发电机房、危废间	灭火工具、围堰、防渗	5
合计		占总投资 3.69%	28.0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临时堆土用密目网苫盖。临时占地表土剥离集中存放，施工结束后表土回填。严禁施工人员任意破坏野生植被，禁止捕捉野生动物。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表植被。	与周边耕地一致的农作物。	-
水生生态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修建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游客中心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施工期废水全部收集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游客中心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择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安装减振设施；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景区减速、禁鸣喇叭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设备设置在室内，安装基础减振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施工期材料运输及土方堆放定期洒水，加盖苫布，抑制扬尘；②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备用发电机房设机械通风装置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处置；②建筑垃圾外售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企业综合利用。	妥善处置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①危废间、发电机房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处理； ②危废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标识标牌，废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油品采用专用桶装，下方设置托油盘。站房长期配备消防沙、吸油毡、灭火设施等相应的事故应急物资。	/
环境监测	/	/	场址四周进行噪声监测	1次/季度
其他	/	/	/	/

七、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实施可行。